《温州市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与管理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为切实加强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与管理，保障城镇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集约利用桥下空间资源，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温州市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与管理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意见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实施意见的必要性

根据《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建设以及移交政府管理的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具体利用方案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我局起草了《温州市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与管理实施意见》作为规范性文件。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调研**。2023年4月至6月现场调研市本级、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共计14座市域桥梁桥下空间现状情况，同时赴杭州、宁波等地就典型案例进行实地考察，并搜集整理全国各地相关的办法意见及法律、法规文件。

**（二）起草阶段**。

1.经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业内专家研究讨论修改，于2023年7月中旬形成初稿；

2.2023年7月下旬，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进行三轮讨论，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于2023年8月1日形成《温州市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与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3.2023年8月18日，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温州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业内专家组代表对实施意见进行了审查，经专家评审，予以通过。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文件框架。**《温州市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与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全文共有十五条及附件《温州市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与管理协议（参考文本）》。

**（二）适用范围。**《实施意见》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适用范围确定为温州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桥梁的桥下空间。

**（三）重点说明。**

**《实施意见》第八条**明确城镇桥梁桥下空间范围内的禁止行为。

**《实施意见》第九条**明确城镇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应当符合所列举的十二项要求。

**《实施意见》第十条**明确市管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工作应按以下程序开展，且方案审查通过后须签定《温州市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与管理协议》：

1.提出申请。

2.方案审查。

3.组织实施。

4.开展验收。

**《实施意见》第十二条**明确城镇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周期不超过5年，并明确不予续期的四个情况：

1.不积极配合桥梁管理单位检查或养护单位养护的。

2.存在危害桥梁安全情形的。

3.使用期间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4.利用期间出现负面舆情且未能有效控制的。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9月18 日